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19年12月31日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引言	1
OVA: 風險管理概覽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5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PV1: 審慎估值調整	7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8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9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9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0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6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7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8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8
LR2: 槓桿比率	19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2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3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3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4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4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4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24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5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6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27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27
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28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29
國際債權	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0
銀行客戶貸款	30
其他資產	30
收回資產	30
外匯風險	30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目錄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31
擔保資產	31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32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34
REM2: 特別付款	34
REM3: 遞延薪酬	34
詞彙	35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引言

目的

本檔所含資訊適用於眾安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此等銀行披露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檔的治理、控制和鑑證要求。儘管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本檔已根據本行的披露政策及財務報告和治理流程進行獨立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千港元列示。

本檔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340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演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建立了一套強健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用以識別、評估、計量、監察和報告在業務活動和營運中的主要潛在風險。通過有效地管理各類型風險，本行會在可承擔的風險與目標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本行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確保業務活動中的潛在風險得到適當的管理，並符合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監管要求。本行亦會依據風險水準來評估內部資本是否充足。此風險管治職責之履行包括以本行的業務策略而設定風險偏好及編制全面的風險政策以完善本行在風險識別、評估、監察和改善上的措施。

本行的治理架構分為三層，包括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管理層轄下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形成的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治理及監督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風險管理架構能有效性地在業務及監管上體現。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去制定符合股東利益的風險偏好及與此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在銀行內部推行正確的風險文化。為了更有效的進行管理，董事會已授權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由管理層轄下委員會提出的重大議題，並定期監察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風險政策和風險偏好。

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授權下，高級管理層設立了多個管理層轄下委員會以監督本行的治理及特定風險領域。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包括新產品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科技與網絡防衛委員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打擊洗錢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該類管理層級別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包括根據監管要求和業務策略，並定期審批風險偏好及各種風險政策、領導新產品及服務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制定其風險管理措施、關注監管要求的變更以及向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提供有關重大風險活動的建議。

為確保風險管理流程有明確分工，本行已採納「三道防線」的風險架構。前線業務部門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負責以符合風險政策的方式和根據相關流程來擴展業務，以確保其業務的風險水準控制在內部風險限額內。

第二防線是由本行各風險管理部門組成，它是獨立於業務部門之外的管理單位，負責日常的風險管理工作，包括識別、評估和監察相關業務風險。風險管理部門會向各管理層轄下委員會匯報風險程序的實施情況和本行的風險概況，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風險管理的決策。

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政策的適當性、流程和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符合相關政策和流程的規定。審計部亦負責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審查報告，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政策和審計流程。

本行採用金管局制定的風險管理方法以管理八種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策略風險。本行在風險偏好中建立了各種風險限額和指標，並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如出現任何超出限額的情況，本行會根據其嚴重程度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及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壓力測試是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本行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方法以評估在各類壓力情景下，本行對主要投資組合的單一風險及其風險承受能力水準，並相應地採用風險緩解策略和應急計畫。

資本管理

本行根據金管局的相關監管政策手冊中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CA-G-1）及《監管審查流程》（CA-G-5）來制定資本管理政策。該政策概述本行的治理結構和釐定資本管理框架，其目的是令本行保持充足的資本以支援本行的業務策略及為虧損提供額外緩衝。

本行有不同部門去管理資本狀況。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資本框架的有效性，並確保本行有一個適當的資本管理組織架構。

另外，資金部與財務部轄下的資產和負債管理小組相互協調以實施資本管理策略。資金部負責控制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一個充足的水準，同時保持靈活性以便用於未來的投資機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小組負責監測資本充足比率和不同的資本限額，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和槓桿比率，並對銀行的資本管理活動進行獨立評估和監測資本狀況。財務部則負責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限額使用情況和任何超出限額情況。

本行制定了一個明確的框架來評估和監察內部資本水準，並通過建立內部最低資本要求和全面的資本管理框架來實現其目標。

本行現時設有多個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和監察主要風險領域，從而確保此類風險程度處於承受範圍內，包括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系統。本行採用了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和指標，以確保對各種風險類型進行全面的審核和監測。有關系統特點概述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能按照約定條款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作為本行的主要潛在風險之一，信用風險存在於銀行的所有業務活動中，包括在銀行帳內、交易帳內，以及在資產負債表內外的交易。本行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個人貸款業務的借貸。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1) 信用風險 (續)

本行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用風險政策和流程，當中概述了信用風險治理框架和適當的信用限額，從各別客戶層面及業務層面上管理和監察可能承受的信用風險。此類政策涵蓋多個領域，包括信用風險治理架構、客戶選擇標準、客戶接受標準和對貸款進行後續監控。

本行是以分層授權及審批的形式進行整體信貸風險的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全面的信用風險監控流程以便管理與本行風險偏好相符的信貸組合風險水準，並識別任何信用惡化的預警信號。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細節，請參閱 CRA 部份。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匯率、利率、信用利差、隱含波動率和交叉貨幣利差的不利波動而造成的估值損失或預期收益減少的風險。該風險能存在於非交易或交易活動中。本行目前沒有交易帳業務，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財資活動。市場風險主要分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價格風險，風險主要因投資或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債務證券組合產生。

本行制定了詳細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投資證券政策》，該政策概述了管理市場風險狀況的流程和控制措施。

上述政策詳細說明本行管理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的明確策略。政策亦建立了針對性的風險框架，以界定風險概況及令整體風險偏好保持一致。風險限額由市場風險部與資金部共同制定。

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來管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監督由風險部負責，隨後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行採用了敏感度測試來識別、計量和減低本行的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均會在市場風險計量中反映。本行亦會定期編製和審閱有關市場風險限額的報告。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細節，請參閱 MRA 部份。

3) 業務操作風險

本行將業務操作風險定義為因內部流程不足、系統故障、人為因素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實施集中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了《業務操作風險管理（“ORM”）政策》以評估和傳達在銀行層面及個別產品層面上可能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和整體控制的有效性，並同時遵守監管要求。

通過實施 ORM 框架，本行制定了最低標準以便在整個銀行範圍內一致地識別、計量、監察、報告和管理業務操作風險。ORM 框架的目的以實行不同措施來有效預測和降低業務操作風險、減少業務操作風險損失、識別及評估主要業務的操作風險（“KOR”）及建立主要風險指標（“KRI”）。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構以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狀況，並定期進行監察和報告。

4) 科技風險

科技風險是指技術故障的潛在風險，例如資訊安全出現狀況或服務中斷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的業務活動和營運。作為一家虛擬銀行，我們深知科技風險是整個銀行的主要潛在風險，應通過審慎和適當的措施對其進行識別、控制及監察，並進行定期審閱和治理。本行建立了一系列風險偏好指標以定期有效地管理潛在的科技風險，包括每月審閱網上欺詐事件造成的損失數據，以及每季度審閱內部、業務或客戶數據洩露事件的數量再向管理層匯報。

本行制定了詳細的《科技和網絡風險政策》、《資訊風險政策》及其相關流程，除確保本行遵守法律與監管上的要求外，並治理及管理科技風險。此類政策概述了資訊技術治理、持續的科技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資訊技術控制措施，以實現有效的科技風險管理並增強資訊安全性。

科技與網絡防衛委員會在獨立的科技風險管理小組的協助下監督科技風險管理和與科技相關的事項。

科技風險管理其中一項主要控制是對資訊和系統安全性的控制，因此，全行制定了一系列的資訊和系統安全管理措施，包括身份驗證和存取控制、密碼政策、優越帳戶管理、系統安全性、終端用戶和移動計算以及保安措施。這些措施與項目管理、變更管理、資訊技術營運管理和網絡管理結合使用，以確保本行的業務活動和營運過程在各個領域有正確評估以減低科技風險。

本行亦向銀行所有職員提供了網絡安全意識培訓計劃，以提高所有職員對科技風險、網絡及資訊安全威脅的認識。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5) 其他風險

本行對聲譽風險和策略風險等其他潛在風險進行管理及監督，以確保這些風險有適當的控制和監察。本行採用了風險偏好指標以治理聲譽風險，包括負面媒體報導、負面媒體項目數量、客戶滿意度和內部投訴，以識別可能出現的聲譽風險。本行每月會對此類指標進行審閱，以確保能及時反映聲譽事件。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港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98,769	-	-	-	-
2	一級	1,298,769	-	-	-	-
3	總資本	1,298,769	-	-	-	-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24,132	-	-	-	-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47.79%	-	-	-	-
6	一級比率 (%)	247.79%	-	-	-	-
7	總資本比率 (%)	247.79%	-	-	-	-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	-	-	-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2.00%	-	-	-	-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50%	-	-	-	-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32.79%	-	-	-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377,818	-	-	-	-
14	槓桿比率(LR) (%)	94.3%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271.5%	-	-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2019年12月31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種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60,082	-	20,807
2	其中 STC 計演算法	260,082	-	20,807
2a	其中 BSC 計演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演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演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演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演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演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 STM 計演算法	-	-	-
22	其中 IMM 計演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264,050	-	21,12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7	總計	524,132	-	41,931

*註：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PV1: 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列明在計算本行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被考慮的估值調整構成分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沒有任何估值調整。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顯示了依照會計合併範圍準備之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價值與監管合併範圍內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並根據會計合併範圍將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一步細分為監管風險類別。本行在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帳面價值與根據監管合併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用的風險額之間的資訊內容保持一致。

	(a) &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a)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b)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餘款	14,587	14,587	-	-	-	-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1,250,284	1,250,284	-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9,974	99,974	-	-	-	-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797	-	-	-	-	13,797
其他資產	12,882	12,882	-	-	-	-
資產總額	1,391,524	1,377,727	-	-	-	13,797
負債						
客戶帳戶	26,607	26,607	-	-	-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52,351	52,351	-	-	-	-
負債總額	78,958	78,958	-	-	-	-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根據監管合併的範圍，財務報表的帳面值與用於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無差額。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財務報表數額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無差額。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500,000	(3)
2	保留溢利	(187,495)	(4)
3	已披露儲備	61	(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協力廠商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312,566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797	(2)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797	
29	CET1 資本	1,298,769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298,76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0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298,769	
60	風險加權數額	524,132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47.79%	
62	一級資本比率	247.79%	
63	總資本比率	247.7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50%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32.7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演算法或 STC 計演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注：

與《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列定義相比，以下項目在《銀行業（資本）規則》中採用較為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797	13,797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表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規定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注：(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下報告的數額與合併的監管範圍下報告的數額之間無差額。

(港幣千元)	(a) &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a)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b)	參照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餘款	14,587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1,250,28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9,974	
商譽及無形資產	13,797	
其中：商譽	-	(1)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13,797	(2)
其他資產	12,882	
資產總額	1,391,524	
負債		
客戶帳戶	26,607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52,351	
股東資金	78,958	
股東資金		
已繳足股本	1,50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1,500,000	(3)
保留溢利	(187,495)	(4)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61	(5)
股東資金總額	1,312,56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391,524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1,5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100 普通股股份 2018 年 8 月 24 日: 999,999,999 普通股股份 2019 年 10 月 8 日: 5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理分佈：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2.00%	9,288		
2	總和		9,288		
3	總計		9,288	2.00%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391,52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91
7	其他調整	-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391,615

LR2: 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391,615	-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3,797)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377,818	-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298,769	-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377,818	-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377,818	-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4.3%	-

*註：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2019年12月31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銀行在債務到期時未能在不受重大損失的情況下履行其付款承諾。銀行通常因市場震盪或資金緊絀而導致無法變現資產或獲得資金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流動性風險亦會因不同因素而產生，此包括應付活期存款或於約定到期日的提款和償還到期借款等。

本行致力於保持穩定多樣的資金來源，並通過適當的負債組合，包括從同業拆借和吸納客戶存款，以填補流動性缺口。根據《投資證券政策》，本行透過高流動性的資產組合去有效地避免資產形式單一化。本行清晰制定監控指標以確保資產結構避免過度依賴單一資產來源。本行亦會在編制預算過程中考慮融資策略，在業務增長機遇和資金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

本行現已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LM1) 和《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LM2) 的要求制定合適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設立管理框架。該政策能確保本行在達到監管要求下，同時擁有足夠的資金以進行其業務或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行設置了一個健全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確保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執行委員會負責管控流動性風險狀況並確保遵守董事局訂明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平。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定期審查相關的流動性報告、審閱風險模型和模型假設的重大變化、設立應急融資計劃和密切監察流動性風險管控措施 (如指定限額和指標以監察風險水準於風險偏好內)。

不同業務部門密切合作，實施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監測本行流動性狀況以滿足監管要求。資金部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 評估當日流動資金狀況，並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流程；
- 管理貨幣錯配；
- 編製風險限額和指標以監察風險水準於風險偏好內；
- 就有關流動性的最新市場走勢和預測向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反饋；
- 建議預算內的資產結構和融資策略，並供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及
- 設定及執行資金轉移定價

財務部負責協調本行流動性風險披露流程，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審查，並提交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予監管機構。

本行建立了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限額和指標，以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當中，本行已參照董事局設定的流動性風險可承受水準和監管要求設定內部風險限額，亦不斷進行監測監管以確保遵守內部及監管準則。風險限額已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落實。

本行應用現金流量分析來評估銀行在正常狀況和流動性壓力情景下，具備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日常管理。

如有任何超出法定限額和內部風險限額的情況，相關部門將會上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董事會。委員會將根據實際情況擬定補救措施。

本行每天多次監測現金流入和流出情況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支付義務。本行持有回購資格的政府證券或現金作為內部流動儲備。

本行設有應急融資計劃概括一系列的政策及流程。在自身受壓、市場整體受壓及潛在流動性壓力事件發生時可迅速及有效地執行緊急措施以減少不利情況的影響。應急融資計劃是通過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審批，並根據市場環境的轉變再進行檢討。

應急融資計劃清楚訂明上報及處理程序，詳述啟動各項行動的時間及方法和各部門的分工。計劃列明所有可動用的潛在資金來源、應付即日重要支付交易而可能採取的步驟，以及由每個來源取得額外資金所需的時間。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這計劃定義了一套明確的預警指標（“EWI”），並界定觸發事件的預警指標。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測預警指標，並在超出預警指標時上報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除此以外，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籌委危機管理團隊（“CMT”），以便在局勢惡化時完善執行。

本行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為 805.9%。

下表為本行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剩餘期限及總流動性差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以合同規定為到期日之現金流及證券流						餘額
		翌日	2至7日	8天至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1年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	-	-	-	-	-	-	
(b) 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8,644	8,644						
(c) 定期及通知存款	18,130	-	-	12,384	5,739	6	1	
其他負債	52,184	-	-	49,878	-	-	-	2,306
資本和儲備	1,312,566	-	-	-	-	-	-	1,312,566
總計	1,391,524	8,644	-	62,262	5,739	6	1	1,314,872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14,587	14,587	-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	-	-	-	-	-	-	-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1,253,969	45,247	215,335	502,453	490,934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可隨時套現資產	99,974	99,974						
其他資產	22,994	-	-	-	-	-	-	22,994
總計	1,391,524	159,808	215,335	502,453	490,934	-	-	22,994
期限錯配		151,164	215,335	440,191	485,195	-6	-1	
累計期限錯配		151,164	366,499	806,690	1,291,885	1,291,879	1,291,878	

*註：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存在於銀行的整個活動中，包括銀行帳內、交易帳內，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外的交易。本行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個人貸款業務的貸款。

本行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和流程，當中概述了組織架構和設立信用限額，從個別客戶層面及業務層面上管理和監察可能承受的信用風險。此類政策涵蓋多個領域，包括信用風險治理架構、客戶選擇標準、客戶接受標準和對貸款進行後續監察。上述流程的主要目標是：

- 按國家、借款人所在的地區和貸款類型等因素去分析各種信貸組合的信用風險;
- 預測和監測每個信貸組合的信用評級和風險收益變化;
- 定期評估信貸組合的組成部分和分配情況，並在經濟環境及行業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作出調整; 及
- 通過整理信貸組合的信用風險對沖，進行有效的資本和資源配置。

信用風險的管理按本行審批許可權及流程處理。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信用風險監控流程，以便管理與本行風險偏好相符的信貸組合風險水準，並識別任何信用惡化的預警信號。不論在信貸審批和貸款後續監察等流程中，本行都採用各種指標來評估和監測信用風險品質。

本行已根據借貸人的最新信用狀況和信貸記錄，對不同信貸組合作出適當評級分類。本行會對逾期貸款作出針對性的管理，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信用品質除了因借貸人的信用狀況而惡化外，還會受經濟環境衰退而產生的不利情況影響。因此，本行致力監測各項主要宏觀經濟指標。本行在嚴峻受壓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下對信用風險開展壓力測試。在必要情況下，如市場動盪或借貸人可能出現違約時，本行亦會對其進行專項壓力測試。

本行每月評估各項主要指標，包括高風險帳戶佔有率、30天逾期率和年度壞帳率等。當指標超出設定限額或與風險偏好不相符時，相關部門會向管理層通報，並考慮採取適當的解決措施。

為避免集中風險，本行採取妥善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實施分散策略。本行對有可能引起信用風險集中的因素按信貸產品、國家或地區、對手方、行業等作識別。由於現時本行的業務和產品較為簡單，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本行根據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法定額度去釐定風險限額。除此以外，本行的個人貸款風險分散，令風險集中降到最低。

在報告期末，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已根據監管機構或指定機構的評級計算並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為港幣\$91,958。

本行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的產品。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演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演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集 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1	貸款	-	-	-	-	-	-	-
2	債務證券	-	99,974	-	-	-	-	99,974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99,974	-	-	-	-	99,974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這包括違約風險承擔，非違約與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壞帳的減少：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出售減值貸款和匯率差額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未有任何客戶貸款。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行已根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條文，為每交易對手設定了最大信用風險承擔。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同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貸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99,974	-	-	-	-
3	總計	99,974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本行使用下列信用評估機構之發行人評級(“ECAIs”)以計算其資本充足率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銀行存款和證券投資。根據上述機構公佈的評級，本行的對手方全被評為投資級別。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列明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在 STC 計算法下對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4,561	-	114,561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253,969	-	1,253,969	-	250,794	2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9,288	-	9,288	-	9,288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377,818	-	1,377,818	-	260,082	19.0%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所使用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Others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4,561	-	-	-	-	-	-	-	-	-	114,56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253,969	-	-	-	-	-	-	-	1,253,96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9,288	-	-	-	9,288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14,561	-	1,253,969	-	-	-	9,288	-	-	-	1,377,818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匯率、利率、信用利差、隱含波動和交叉貨幣利差的不利波動而造成的估值損失或預期收益減少的風險。該風險能存在於非交易或交易活動中。本行目前沒有交易帳業務，而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財資活動。市場風險主要分為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價格風險，風險主要因投資或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債務證券組合產生。

本行制定了詳細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投資證券政策》，該政策概述了管理市場風險狀況的流程和控制措施。

上述政策詳細說明瞭管理不同市場風險的明確戰略。政策亦建立了針對性的風險框架，以界定風險概況及令整體風險偏好保持一致。風險限額由市場風險部與資金部共同制定。價格風險和未平倉頭寸會根據風險限額進行監測。

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來管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監督由風險部負責，隨後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行採用了敏感度測試來識別、計量和減低本行的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均會在市場風險計量中反映。本行亦會定期編制和審閱有關市場風險限額的報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只有少量貨幣風險承擔。有關貨幣風險承擔的更多細節，請參閱貨幣風險部分。

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對銀行造成的風險。本行目前並無交易帳業務。利率風險來自不同期限和利率的存款和借貸、財資及其證券投資業務。過高的利率風險會對銀行的資本充足性和收益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制定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政策》，內容包含說明主要計量指標以及報告和監測責任，以完善組織架構。

董事會負責確保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來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銀行帳內與利率風險相關的風險治理，並審閱和審批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執行委員會下設立的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情況。當中包括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的詳細建議、審閱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模型和模型假設的重大變化和合理性、監察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概況及在超出風險限額時提出適當的風險緩釋措施。

本行主要採用兩項指標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監測，即經濟價值敏感性(“EVS”)和盈餘風險值(“EAR”)。為提供一個更全面的監察風險狀況，這兩個指標分別從經濟價值角度和盈利角度計量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風險限額和預警指標的建立皆基於這兩個指標。財務部至少每季度對該指標限額進行監測評估。

潛在的風險緩釋主要涉及市場運作和資產負債表重組，其中包括透過調整定期存款、負債和有價證券的重訂息率差距方式來實現風險緩釋策略。

本行根據《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提出的 6 個壓力情境，定期測試評估因利率變化而導致的風險暴露變動。

本行對無期限存款和個人無抵押分期貸款進行了行為分析，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計算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指標。

無期限存款

1. 利用外部數據源替代存款餘額資料。
2. 採用 BCBS d319 提出的直通率方法和習性期限分析，來估計核心資金比率和平均期限。
3. 比較真實的業務情況，並解釋其中的差異。

無期限存款平均及最長重訂息期限為“最早重訂息率日期”。

個人無抵押分期貸款

1. 利用外部數據源替代存款餘額資料。
2. 將提前還款率估計為因再融資誘因(即：市場利率下降所導致的貸款金額下降)而產生的貸款金額變化之百分比。
3. 假設利率震盪(即：利率下降)以預測因提前還款而導致貸款金額下跌之百分比。
4. 比較真實的業務情況，並解釋其中的差異。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港幣千元)		(a)	(b)	(c)	(d)
		ΔEVE		ΔNII	
	期間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2,322	-	(24,434)	-
2	平行向下	-	-	24,434	-
3	較傾斜	-	-		
4	較橫向	2,228	-		
5	短率上升	2,811	-		
6	短率下降	-	-		
7	最高	2,811	-	24,434	-
	期間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1,299		-	

註：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2019年12月31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國際債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有任何國際債權。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銀行客戶貸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有任何逾期銀行客戶貸款，亦未有銀行客戶的重組貸款。

其他資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並無逾期其他資產。

收回資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外匯風險

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和人民幣。當中，其並無重大風險承擔。

在報告期末，本行轉換成港元後的外匯風險承擔如下：

(港幣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2	-	-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	1	-	-

*註：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內地業務授信風險額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0 -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

(港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	-	-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391,524		
資產負債表內的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0.0%		

*註：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擔保資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任何擔保負債和資產用作擔保。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政策的披露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監督本行薪酬制度的設計和運作。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獨立於銀行管理層，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向董事會提供薪酬待遇建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固定薪酬，浮動薪酬和簽約獎金（如適用）以及銀行指定的浮動薪酬；
- 審批年度薪金增薪百分比和酌情性獎金池提案；及
- 每年或在必要時對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進行審閱。

人力資源部根據市場中的薪酬趨勢和薪酬水準制定《薪酬政策》和相關做法，薪酬委員會對此政策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該政策適用於根據本行服務合同受僱的所有員工。

本行將高級管理人員定義為負責監督整個銀行的策略、活動或銀行重要業務部門的人員（例如首席執行官和替代首席執行官）。主要人員是指在工作過程中其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員工。

一般原則

薪酬政策旨在通過給予員工具競爭力的獎勵來支援實現銀行的長期策略目標，同時通過獎勵高水準的表現來吸引和激勵最優秀的人才。本行規定薪酬政策的幾項指導原則如下：

- 建立薪酬和獎勵框架以鼓勵員工的行為，同時支援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框架、長期財務健全性、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以及支持和加強本行的願景和策略。
- 薪酬管理過程應透明，真誠並按照適當的保密程度進行。
- 本行應公平合理地為所有員工支付薪酬，以達致必要程度的工作能力和表現。
- 本行應通過薪酬調查和其他類似機構的基準衡量其薪酬做法。
- 薪酬和支付的獎勵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滿足個別員工和銀行的需求，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 本行應樹立以良好表現為導向的薪酬文化，以鼓勵實現符合本行利益相關的業績目標。本行亦採用風險調整薪酬文化，任何風險因素惡化、超出風險限額或合規事件將對薪酬產生影響，以確保業務部門和個別員工不會因承受過度風險而獲得獎勵。
- 董事會可酌情調整浮動薪酬數額（如適用），以保護本行的財務健全性。

薪酬架構

本行的薪酬制度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以激勵和獎勵個別員工高水準的貢獻和良好的團隊表現。固定和浮動薪酬的比例和金額應根據員工的資歷、在本行的職務和職責以及在本行過去一年的表現和來年的前景和相關風險而釐定。

固定薪酬是指基本工資和董事袍金。浮動薪酬包括酌情性獎金，激勵措施和股權相關工具，酌情性獎金是指當銀行的業績達到或超過預期的年度目標時分配的薪酬，以激勵達到相關業務部門設定的績效目標，以及激勵表現及道德行為良好和遵守公司價值觀的員工。激勵措施是指根據風險和表現驅動的員工成就獎勵，通常按其預先設定的短期定性和定量目標而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向其支付。股權相關工具是指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主要人員的股份或購股權。

員工表現量度及浮動薪酬分配

本行採用以良好表現為導向的薪酬文化，並通過將薪酬水準與表現直接掛鉤來獎勵員工。表現指標包括財政和非財政因素、銀行的整體表現、相關業務部門或策略項目的表現、個別員工的貢獻、個別員工的核心能力、個別員工的行為原則遵守情況以及管理層的酌情權。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除財政和非財政表現因素外，本行還設立了風險修正工具，並將其納入表現管理制度以考慮任何風險因素和合規事件及其影響，以作為在整體表現之上關於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框架的風險承受能力的最終調整。

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的薪酬應遵循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另外，風險控制人員的薪酬應根據其績效目標並與其在本行中的主要角色相稱，其薪酬應獨立於其所監督的業務領域的表現。

支付及遞延發放浮動薪酬

遞延期限和歸屬條件適用於超過一個月基本工資的一定倍數，或按照薪酬政策的規定作出遞延安排並達到一定金額的酌情性獎金。銀行會遞延支付一部分浮動薪酬，並可以在實際支付該金額之前的一段時間內觀察和驗證員工的表現（包括相關風險）。

遞延薪酬一般應受限於預定表現條件的履行和驗證。歸屬期和歸屬條件應由董事會或授權給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酌情進行審閱。如果在歸屬期間的任何一年內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則應放棄所有或部分遞延薪酬的未歸屬部分（“收回”）。如於任何表現評估後發現屬明顯誤報的數據，或在後來確認該員工存在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或違反內部控制政策的行為，均會對尚未發放的遞延薪酬予以收回。

持續監察薪酬制度

董事會負有監督薪酬政策、系統和相關控制流程的制定和實施的最終責任。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必要時對《薪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進行審閱，以確保《薪酬政策》保持適當和有效地確保薪酬制度的運作與本行的預期目的和長期利益達成一致，並同時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和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審計部將在審閱過程中提供支援，如必要時，薪酬委員會亦能聘請獨立顧問來協助進行審閱。薪酬結果、風險計量和風險結果應進行審閱以確保與其目標一致。如發現任何重大制度缺陷，應在審計部的支持下，向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下表列出了2019年度薪酬總額：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1	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2
		主要人員	10
2	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總額	15,148
3		其中：現金形式	15,148
4		其中：遞延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6		其中：遞延	-
7		其中：其他形式	-
8		其中：遞延	-
9		浮動薪酬	浮動薪酬總額
10	其中：現金形式		351
11	其中：遞延		539
12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13	其中：遞延		-
14	其中：其他形式		-
15	其中：遞延		-
16	薪酬總額		20,038

REM2: 特別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支付特別付款如下：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港幣千元)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3	483	-	-

REM3: 遞延薪酬

本行於 2019 年度沒有拖欠的遞延報酬。

詞彙

簡寫	敘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SC	基本計演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MT	危機管理團隊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R	盈餘風險值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L	預期虧損
EVE	股權經濟價值
EVS	經濟價值敏感性
EWI	預警指標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MM	內部模式計演算法
IMM(CCR)	風險加權數額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KOR	主要業務的操作風險
KRI	主要風險指標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LR	槓桿比率

<u>簡寫</u>	<u>敘述</u>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NII	淨利息收入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RM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SA-CCR	標準計演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演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演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